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量(干样品,以 AI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、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5.酱腌菜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6.配制酒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7.其他米类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8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

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2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
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3.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(GB 19640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(GB 17400-2015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

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 粽子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 黄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冷冻饮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(GB 2759-2015)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(GB/T 31119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

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。

2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4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。

6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8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
9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

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0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11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增李斯特。

3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4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。

十六、乳制品

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(GB 19645-2010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(GB 19644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

油》（GB 19646-2010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3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。

4. 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。

5. 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。

6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.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。

3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啉。

4. 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吡虫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5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。

6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。

7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8. 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9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0.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1.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12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氟苯尼考。

13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14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5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6.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7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8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9.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0. 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21.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22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戊唑醇。

23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4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5. 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。

26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7.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。

28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仅蛙科、鳖科食品动物检测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29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

果。

30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1.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32.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。

33.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（重点品种：花生）（仅花生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啞菌酯。

34.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吡啶醚菌酯、啞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5.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6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。

37. 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38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啞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。

39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脒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40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

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/T 2334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-2015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。

3.橄榄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
4.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铅(以 Pb 计)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6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。

7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₂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果酱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

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速冻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6.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五、糖果制品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,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六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(GB 271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(GB 10133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(GB/T 8967-200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 10371-2003)、《调味料酒》(SB/T 10416-200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

准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4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。

6. 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

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7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8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9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0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苏丹红 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1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1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 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3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14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
二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4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

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。

5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6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7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9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